

华环审[2021]33 号

关于广东省五华县安流镇东礼村矿区建筑 用花岗岩矿年开采 20.00 万 m^3 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军基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省五华县安流镇东礼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年开采 20.00 万 m^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 3 月五华县军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合法手续竞得《五华县安流镇东礼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》。该矿区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东礼村（N23° 42′ 04″，E115° 43′ 55″），东、西、南、北均为山地，矿区北侧有 260 乡道接县道 X032，经 X032 县道可接省道 S238，矿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农村住宅。项目矿区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，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，矿区面积为 0.0587 km^2 ，由 7 个拐点组成，开采标高+263m~+150m。项目建成后，矿山年产 20 万 m^3 建

筑用花岗岩。按规格破碎后年产规格碎石约 26.4 万 m³/年，副产品石粉约 8.90 万 m³/年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有潜孔钻机、挖掘机、装载机、自卸汽车等。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05-441424-04-01-178901

二、2021 年 5 月 11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5 月 12 日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